蒲县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5年中央资金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农函〔2025〕152号）和《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2025年省级资金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工作的通知》（晋农函〔2025〕177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2025年，我县全年培育高素质农民240人，其中：

**（一）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培育。**面向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和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骨干，围绕粮油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提升、新产业新业态带头人培育工程，全年培育70人，资金标准为5000元/人，从中央资金列支。

**（二）乡村建设治理人才培育。**面向农村改厕、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等乡村建设治理领域从业人员，围绕文明乡风建设素质素养提升工程，全年培育50人，资金标准为2000元/人，从中央资金列支。

**（三）技术技能人才培育。**面向从事畜牧、蔬菜、果业、中药材、食用菌等特优产业及提供相关服务的新型经营主体成员，围绕单一产业设置班级。全年培育120人，资金标准为2000元/人，从省级资金列支。

二、主要内容

**（一）专项工程**

2025年我县高素质农民培育中央资金重点支持新产业新业态带头人培育、文明乡风建设素质素养提升两项工程。

**1.新产业新业态带头人培育工程。**围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和乡村新产业、新业态的人才需求，突出农业与科技、文化、教育、旅游、康养、新能源等融合的“农业+”新产业，培养素质能力与乡村新产业新业态高度契合的带头人。

**2.文明乡风建设素质素养提升工程。**围绕乡村建设、治理、发展人才需求，开展乡村建设治理人才培育。重点突出发展壮大集体经济、推广务实管用的乡村治理方式、保护传承农耕文化、践行农村移风易俗、提高乡村建设水平等内容，提升农民参与乡村建设、乡村治理的积极性和能力水平。

**（二）专项提升行动**

2025年我县高素质农民培育省级资金重点支持特优产业发展能力提升。

**1.畜牧产业发展能力提升。**重点围绕畜牧产业的政策法规，畜禽饲养管理、疫病防控、繁殖改良、饲料与营养技术、粪污处理与资源化利用、防灾减灾等关键技术开展培训。

**2.蔬菜产业发展能力提升。**重点围绕蔬菜绿色高效栽培技 术，科学施肥、病虫害防控、防灾减灾等田间管理，现代生产设 施结构设计和新材料应用，农机农艺结合，现代农业技术应用等 开展培训。

**3.果业产业发展能力提升。**重点围绕轻简高效果园管理、老 果园改造、果园有机旱作、水肥一体化、果园病虫害综合防控、 果园花期晚霜冻害防控、果园农艺农机衔接、果品保鲜贮藏、电 商运营等开展培训。

**4.中药材产业发展能力提升。**重点围绕种子种苗繁育、野生抚育、生态种植（包括间作、轮作、林下种植、拟境栽培等）、病虫草害绿色防控、果园农艺农机衔接、产地初加工、产地趁鲜切制等开展培训。

**5.食用菌产业发展能力提升。**重点围绕食用菌的种类、生长环境、营养价值等基础知识，菌种制作，生产培养基的选取、配制、发酵、灭菌、接种、发菌、出菇管理等关键技术环节，生产设施选址、建造等开展培训。

**6.渔业产业发展能力提升。**重点围绕工厂化循环水养殖和鱼菜共生养殖模式，园区整体规划布局、设施设备购置安装、苗种选择投放、饱喂日常管理、常见疫病防控、尾水处理、水质监测、起捕采收等开展培训。

三、工作要求

**一是加强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中央财政转移支付高素质农民培育资金可用于支付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实施的需求摸底、课堂教学、实践教学、交流观摩、跟踪服务和总结评价等培育环节必需费用和验收费用。不得列支招投标费用、审计费用和第三方评估费用等应从“三公”经费列支的其他费用，不得给培育对象发放补助。课堂教学日均费用一般不高于培训地干部培训标准，实践教学和跟踪服务费用按实际支出。蒲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将切实担负起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的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做好项目实施监管，全面提升项目资金使用效能，坚决防止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违规违纪违法行为，防范廉政风险。

**二是优选培育机构和师资教材。**坚持竞争择优原则遴选培育机构，并与承担任务的培育机构签订合同或服务协议，明确培育目标任务、完成期限、培育对象遴选方式和要求、培训方式、质量要求、资金用途和绩效目标等。指导培育机构精准遴选培育对象、优选培育师资和教材、配备专门师资开展好跟踪服务。严格审核开班计划和培育对象，委派与培训班主题相符的主管单位人员讲授“开班第一课”，指导培育机构做好安全管理工作，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

**三是强化部门联动和宣传引导。**聚焦高素质青年农民、高素质女农民、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发展需求，加强与共青团、妇联、退役军人事务等部门工作联动，共同推动学员技术技能水平与创新创业能力提升。及时总结高素质农民培育的好经验、好模式，挖掘高素质农民在带动产业发展、带领群众增收致富中的好典型、好案例，多渠道开展宣传推广，鼓励培育机构订阅《农民日报》等农业报刊书籍，引导农民群众学优争先。

附件：1. 2025年中央资金高素质农民培育模块要求

2. 2025年蒲县高素质农民培育开班申请表

附件1

2025年中央资金高素质农民培育模块要求

|  |  |  |  |
| --- | --- | --- | --- |
| **培育类型** | **培育****层级** | **总学时** | **课时安排** |
| **线下培育学时** | **线上学习学时** | **实践教学比例** |
| 新型经营主体带头人 | 县级 | ≥82 | ≥70 | ≤12 | ≥总学时的35% |
| 乡村建设治理人才 | 县级 | ≥42 | ≥36 | ≤6 | ≥总学时的35% |
|  |  |  |  |  |  |

说明：每学时45分钟，1天不超8学时。

附件2

2025年蒲县高素质农民培训开班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培训机构名称 |  | 项目负责人 |  |
| 联系电话 |  | 开班时间 |  |
| 班级名称 |   |
| 培训类型 |  | 培训地点 |  |
| 专题/专项工程 |   |
| 培育人数 |   |
| 培训机构负责人（签字） （签章） 年 月 日 | 项目管理部门批复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

 注:此表一式二份，培育机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各一份。培育机构提交开班申请表时，须同时附开班计划，包括培育主题、课程、学时、培育对象、培育形式、师资、教材、经费支出计划和预期效果等培育全过程内容，明确班级管理相关要求，经下达培育任务的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后，由培育机构公开发布。